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11號

原　　告　Sebamax GmbH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意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善水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世忠

訴訟代理人　劉凡聖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給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歐元18,875.89元及利息，依其遞狀提起本件訴訟時（即民國112 年1 月9 日）之臺灣銀行牌告歐元兌換新臺幣之現金賣出匯率33.09 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4,603 元（計算式：18,875.89元x33.0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後，尚應補繳6,330元。

㈡另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